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推荐 2024 年度市级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宁高新区经济运行局，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为全面落实制造强市发展战略，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推进我市工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助力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按照《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要求，现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市级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本年度市级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包括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工业园区，满足申报条件的企业或园区按照自愿的原则，对照相关标准进行自我评价。

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绿色制造名单：未正常生产经营的；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以“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的；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失信被执行人等。

二、推荐要求

（一）绿色工厂

围绕制造强市建设目标，聚焦“231+1”产业集群建设，在机械、汽车、化工、建材、医药、纺织、食品、造纸等重点行业选择一批工作基础好、代表性强的优势骨干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申报此次绿色工厂的企业应为本市内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从事生产经营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年销售收入在1亿元以上。

已发布绿色工厂评价行业标准的（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查看），按照行业标准要求开展自评价，其他行业按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开展自评价。为发挥绿色工厂节能降碳引领作用，重点用能行业优先推荐能效水平达到《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发改产业〔2023〕723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发改运行〔2022〕559号）标杆水平的工厂，其他行业优先推荐达到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的工厂。

（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组织行业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产业链完整、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在产业链发挥主导作用的核心制造企业进行申报。申报此次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应为在本市内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从事生产经营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申报企业对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自我评价报告及评价要求》（附件3）开展自我评价；电子电器、机械、汽车等3个行业企业，根据“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查看）开展自我评价。

（三）绿色工业园区

组织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制造水平高的工业园区进行申报。申报此次绿色工业园区的应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

申报园区对照《绿色工业园区自我评价报告及评价要求》（附件4）开展自我评价。

三、工作程序

（一）单位申报

企业或园区本着自愿参与的原则，对照相关标准开展自我评价，向所在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各县（市、区）推荐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出具推荐意见，填写“2024年市级绿色制造名单推荐汇总表”（详见附件1），于2月26日前连同申报材料（同时报电子版）各1份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绿色发展推进科。

（三）评审确认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有关专家对上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

时进行现场核查。对专家提出的建议名单进行研究后，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确定 2024 年度市级绿色制造名单，并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方网站上予以公示公布。

四、其他要求

1、申报国家级、省级绿色制造名单的，原则上从市级绿色制造名单中择优推荐。

2、请各县（市、区）按照《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的要求，同时更新绿色制造体系培育名单（附件 5）。

联系电话：2967538

报送邮箱：gxjlsfzk@ji.shandong.cn

附件：

- 1.2024 年市级绿色制造名单推荐汇总表
- 2.绿色工厂自我评价报告
- 3.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自我评价报告及评价要求
- 4.绿色工业园区自我评价报告及评价要求
- 5.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培育名单汇总表

